

##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条下的企业刑事责任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
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
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自 2003 年起，瑞士刑法便承认企业的责任。根据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条第 1 款（StGB），如果在企业宗旨范围内从事商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重罪或轻罪，因企业组织缺陷而无法归责于某一特定自然人，则企业须承担责任。这一补充性责任由第 2 款规定的首要责任加以补充。对于一份封闭清单所列的犯罪，如果企业未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组织措施以防止该犯罪，则无论自然人是否承担责任，企业均须受到处罚。该清单包括向瑞士和外国公职人员行贿、第 322octies 条规定的商业贿赂、洗钱、资助恐怖主义以及参与犯罪组织。罚金上限为 500 万瑞士法郎，此外还可没收违法所得。<sup>1</sup>

与美国当局所处罚的金额相比，500 万瑞士法郎的上限显得不高。然而在实践中，没收的违法所得往往数倍于罚金。瑞士联邦检察院已通过简易处罚令了结了许多针对企业的程序，在这些处罚令中，罚金与补偿请求合并处理。此类处罚令曾在涉及工程、大宗商品和银行业企业的案件中发出。该程序效率较高，因为企业接受处罚令即可避免公开审判。批评者认为，这使公众对案件事实了解过少，且瑞士缺乏可与美国和英国相比的正式暂缓起诉工具。

2

##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102条下的企业刑事责任

对于总部位于巴塞尔的企业，第102条具有一项特殊后果。犯罪可能由外国子公司的雇员实施，但如果母公司未能为集团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，组织过错便可能在于母公司。如果组织缺失发生在瑞士，便可能产生瑞士管辖权，尽管瑞士管辖权对集团结构的确切延伸范围仍有争议。因此，在巴塞尔设计的合规政策、培训计划和调查程序，也是母公司应对企业刑事责任的抗辩依据。它们证明企业已采取了法律所要求的措施。<sup>3</sup>

联邦最高法院关于第102条的判例数量仍然有限。其被引用最多的判决涉及一起洗钱案件，法院在该案中讨论了充分组织的要求。在贿赂案件中，大多数企业案件以简易处罚令告终，因此法院几乎没有机会澄清相关标准。因此，企业主要参照外国当局详尽得多的指引。这是一个典型例子，说明即使瑞士的法律基础在形式上是独立的，国际标准也在塑造瑞士的实践。<sup>4</sup>

### 1 注释

1.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102条（StGB），由2003年3月21日的联邦法律引入，自2003年10月1日起生效。关于组织过错的概念以及罚金与没收（第70条及以下各条）之间的相互关系，参见主要评注及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，例如涉及瑞士邮政的案件（BGE 142 IV 333）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瑞士联邦检察院在企业贿赂案件中的实践，包括依据《瑞士刑事诉讼法》第352条及以下各条（StPO, SR 312.0）发出的简易处罚令，参见其年度工作报告。是否引入暂缓起诉协议的问题已在议会和学术文献中讨论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第102条在集团结构中的地域适用范围以及组织缺陷被视为发生的地点，参见瑞士企业刑事责任方面的文献，例如 Niggli/Gfeller 和 Forster 对《瑞士刑法典》第102条（StGB）的评注。有待核实。

4. 参见，例如，联邦最高法院在 PostFinance 洗钱案中的判决（BGE 142 IV 333）以及其后关于组织缺陷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---

*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*

在线版本: [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orporate-criminal-liability-under-article-102-stgb](https://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orporate-criminal-liability-under-article-102-stgb)